

#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

## 0403 花蓮震災家用品禮券補助申請表

申請時間： 113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	編 號： _____			(本會填寫)			
申請資格	因 0403 花蓮地震導致房屋不堪居住之受災戶，經花蓮縣政府鑑定為紅單戶者，由房屋實際居住者(所有權人或承租人)提出申請。								
申請人資料	姓 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 份 證 / 居 留 證 號				出 生 日 期	
								年    月    日	
		災戶居住建物名稱 (如無則免填)							
		屋損地址							
		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						
		聯絡地址							
		聯絡方式		市話： _____			手機： _____		
			e-mail： _____						
	住宅情形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借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			
申請證明文件	<p>一、申請人身分證明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身分證正反面影本</p> <p>二、房屋證明文件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受災證明(危險建築物紅單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里長開立之實際居住證明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建物權狀或建物登記謄本影本(所有權人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租賃證明影本(租屋者)</p> <p>三、簽收領據(預先出具領據，若審核未通過，申請人可於接獲通知後二週內要求退還領據)</p> <p>四、申請人領取禮券當天須出示身分證正本。無法親自領取者，得出具委託書，委託他人領取，受託人當天須出具本人及申請人身分證正本。</p>								
注意事項	<p>1. 申請資料務必確實。</p> <p>2. 本會得以電話或實地訪視稽核，如有不實，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，並返還禮券或等值的現金。</p> <p>3. 同意本會如有必要，得查詢或調閱申請案件相關戶籍、財稅或核對其他補助資料。</p> <p>4. 申請人已閱讀並同意以上事項。</p>					申請人同意簽章	(簽名蓋章)		
						簽章日期	113年 月 日		

※申請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(郵戳為憑)

※請填妥後連同應檢附文件，掛號郵寄至：

25154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二段 83 號中華民國紅十字會(註明 0403 花蓮震災家用品補助)

※諮詢電話：02-23628232 轉分機 410